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被  
服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6182692/01

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中国 北京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0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2692/01
- 2.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301.02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 301.02          | 1 项服务 | 为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提供被服洗涤外包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859602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  
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 话：19801902270、150338273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r/>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br/>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br/>           联系电话：<u>郝金良 19801902270</u>；<br/>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ath>M \leq 100</math></td><td>1.5%</td></tr> <tr> <td>2</td><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td>0.8%</td></tr> <tr> <td>3</td><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td>0.45%</td></tr> <tr> <td>4</td><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td>0.25%</td></tr> <tr> <td>5</td><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td>0.1%</td></tr> <tr> <td>6</td><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td>0.05%</td></tr> <tr> <td>7</td><td><math>100000 \leq M</math></td><td>0.01%</td></tr> </tbody> </table> <p>收费标准：<br/> <u>计算方法：按照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u><br/> <u>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u><br/>           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u></p> | 序号 | 金额 M（万元） | 费率 | 1 | $M \leq 100$ | 1.5% | 2 | $100 < M \leq 500$ | 0.8% | 3 | $500 < M \leq 1000$ | 0.45% | 4 | $1000 < M \leq 5000$ | 0.25%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1%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7 | $100000 \leq M$ | 0.01% |
| 序号     | 金额 M（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M \leq 100$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00 < M \leq 500$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500 < M \leq 1000$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1000 < M \leq 5000$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00000 \leq M$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1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3}{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      | 28 分 |                                                                                                                                                                                                                                                                                                                                                                                                              |
| 1.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15 分 |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1.2 | 体系认证      | 6 分  | <p>投标人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证书，否则不予认可。</p>                                                                                                                                                                                                                                                                                                          |
| 1.3 |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 7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实际要求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要，得 7 分；</p> <p>人员安排、针对性一般，满足服务需要，得 5 分；</p> <p>人员安排、针对性不足，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2   | 服务方案      | 62 分 |                                                                                                                                                                                                                                                                                                                                                                                                              |
| 2.1 | 项目需求理解    | 10 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p> <p><b>（1）项目理解（5 分）</b></p> <p>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 5 分。</p> <p>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 3 分。</p> <p>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方案描述混乱，存在条理不够清晰，信息传达不够准确的内容，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b>（2）项目分析（5 分）</b></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5</p> |

|     |                          |     |                                                                                                                                                                                                                                                        |
|-----|--------------------------|-----|--------------------------------------------------------------------------------------------------------------------------------------------------------------------------------------------------------------------------------------------------------|
|     |                          |     | <p>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3分。</p> <p>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分。</p> <p>未提供：0分。</p>                                                                                                                           |
| 2.2 | 总体服务方案                   | 20分 | <p>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的理解②运输能力③洗涤方案④重大节假日及政治活动不中断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
| 2.3 | 质量保障方案                   | 10分 | <p>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应急与突发事件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
| 2.4 | 安全管理制度                   | 10分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①布类织物消毒问题、②配送洁净被服前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
| 2.5 | 投标人场地、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车辆及洗涤用品情况 | 12分 | <p>根据①投标人场地②拟投入本项目洗涤设备、配送车辆③拟投入洗涤用品质量，共三项方案内容情况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投标人根据服务方案：场地需提供①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②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洗涤设备、配送车辆、洗涤用品需提供①自有证明材料或租赁协</p> |

|    |      |     |                                                                                                                                                                                     |
|----|------|-----|-------------------------------------------------------------------------------------------------------------------------------------------------------------------------------------|
|    |      |     | 议、②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
| 3  | 投标报价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1 项。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费每年分四次结算，即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乙方服务费。

每季度结账前，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三方洗涤服务公司满意度考核表》的评分进行结账，分值 8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79 分扣除洗涤服务费用的 5%，60 分-69 分扣除洗涤服务费用的 10%，60 分以下扣除洗涤服务费用的 20%。若分值达到 80 分但多数科室提出整改意见，洗涤公司需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后，医院方可进行结账。

（满意度调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乙方每日 8:30 前将清洗干净的织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 10:30 之后可收集医院污染织物，14:00 前完成当日污染被服的收集。

乙方负责对清洗干净的织物进行打包并打捆，床单、上衣、裤子需 20 个/包，被套枕套 10 个/包。综合院区病号服洗涤后需使用一次性包装袋根据不同型号大小进行分装打包，并在包装袋上进行标明型号大小。

乙方需保证被服运送车辆洁污分开，避免出现交叉感染。每次出车完需对车辆进行消毒。因乙方违反《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导致甲方出现院感责任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提供被服洗涤外包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1.1 服务标准：

(1) 洗涤公司必须资质齐全，能够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洗涤工作。

(2) 因医疗机构洗涤服务的特殊性，洗涤公司应具备丰富的医疗机构织物消毒清洗经验，有专业的清洗设备，为综合院区和精神院区提供优质的服务。

(3) 可提供运送、洗涤、消毒、烘干、熨平、打包、缝补等服务。涉及的洗涤品包括：床单、被子、褥子、枕头、工作服、号服、窗帘、包巾等医院的布类织物。

(4) 洗涤公司可保证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将清洗干净的织物送到指定地点，以及保证对每日回收的污染织物日产日清。

(5) 针对医院被服织物消毒问题，普通被服织物洗涤公司需使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消毒后进行清洗，带有传染病的被服织物需使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单独浸泡消毒后进行清洗。

(6) 洗涤公司应对每日清洗的织物严格检查，送回的洁净织物不得有潮湿、串色、破损或未洗净等现象的出现。

(7) 需保证被服织物换洗周期不得超过 3 天。

(8) 每年清洗服务量约为 580 吨。

(9) 必须保证医用织物的洗涤质量，保证医用织物洗涤洁净、完整，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and 规范。可提供织物清洗后的检测报告。

(10) 医用织物必须单独洗涤，不得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用织物混洗，病人与医护人员使用的医用织物需分开洗涤。

(11) 洗涤公司必须保证配送洁净被服前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不得出现交叉感染的情况。

(12) 非正常洗涤损坏或串色的被服需洗涤公司原价赔付。

(13) 洗涤公司需根据两院区洗衣房工作情况配备足够的被服下收下送人员（7 人以上），负责医院各科室被服织物的收送工作，每日工作时间为 8:00 至 17:00。第三方

工作人员在院期间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洗涤公司提供人员必须通过身份信息审核，保证人员无犯罪记录。

(14) 下收下送人员具体工作内容：

- 1) 准确无误的将洁净被服送至科室
- 2) 将科室污染被服进行回收。
- 3) 做好与科室的交接工作，保证每日被服收发的准确性。
- 4) 做好与外包洗涤公司的对接，确保送洗的污染被服和返还洁净被服数量准确。
- 5) 检查洗涤公司返还洁净被服的洗涤质量，保证被服的干净整洁。
- 6) 每月对洗衣房洁净被服库房进行清点。

(15) 服务单位需接受医院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三方洗涤服务公司满意度考核表》的评分进行结账，分值 8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79 分扣除洗涤服务费用的 5%，60 分-69 分扣除洗涤服务费用的 10%，60 分以下扣除洗涤服务费用的 20%。若分值达到 80 分但多数科室提出整改意见，洗涤公司需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后，医院方可进行结账。

(16) 试用期 3 个月，如考核不符合要求，可终止合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效率：被服洗涤周转时间应在 24 小时，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 2.2.2 具体要求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验收标准

### 3.1 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验收的时间及方式：现场验收。

### 3.2 履约验收程序：

现场根据采购需求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书

甲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公司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第一条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就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 第二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一)项目类别：洗涤服务

(二)项目内容：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三)项目合同金额：                元

(四)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从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年分四次结算，即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金额（大写）                ，¥：        元。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乙方服务费。

每季度结账前，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三方洗涤服务公司满意度考核表》的评分进行结账，分值 8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79 分扣除洗涤服务费用的 5%，60 分-69 分扣除洗涤服务费用的 10%，60 分以下扣除洗涤服务费用的 20%。若分值达到 80 分但多数科室提出整改意见，洗涤公司需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后，医院方可进行结账。（洗涤服务公司满意度考核表见附件 1）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每日须在 10:30 之前将待洗被服在指定地点准备就绪，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没有洗件，须提前电话通知乙方。

2、甲方应有足够数量的备用被服，以备洗涤周转用。

3、甲方待洗被服有破损、开线、缺扣时，须向乙方交接清楚，双方做好交接记录，洗涤后乙方发现有破损、开线、缺扣时应单独放置，并注明原因。

4、甲方洗衣房工作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洗涤质量和对乙方下收下送人员的日常管理与指导工作。

5、甲乙双方取送物品时，应当清点，登记、签字，做好交接记录。

6、甲方安排人员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做出相应评价。如未达到合同服务约定要求，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每次不少于 1000 元的经济处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改正，未予以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甲方不提供宿舍、办公室、库房等用房场所，乙方人员在院内工作期间发现风险隐患（包括安全、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相关部门。

8、乙方需加强人员管理，严禁出现因乙方人员违反医院规定造成消防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乙方人员导致甲方出现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现火情后未及时上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做出现金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洗涤服务。

2、乙方对洗涤物品提供熨烫服务，对洗涤后的织物进行自检自查，保证洗涤质量，对清洗不干净的织物进行反洗，对需要加固的扣子及松紧带进行加固，对洗涤后破损的织物进行缝补。

3、乙方需根据综合院区洗衣房工作情况配备足够被服下收下送人员（不少于7人，若后期甲方工作人员因退休或调岗导致人力不足时，乙方需进行补充），负责医院各科室被服织物的收送工作，每日工作时间为8:00至17:00，下收下送人员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必须提供入职体检报告。乙方工作人员在院期间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乙方提供人员必须通过身份信息审核，保证人员无犯罪记录。

4、乙方下收下送人员须将感染性织物与脏物织物分类收集，以便乙方分类处理，在感染性织物过程中不得拆解收集袋。

5、乙方每日8:30前将清洗干净的织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10:30之后可收集医院污染织物，14:00前完成当日污染被服的收集。

6、针对甲方医务人员和工勤人员工作服以及特殊科室使用特殊颜色的织物，乙方需单独洗涤，同时要保证科室周转，特殊科室的织物需做到当日清洗次日送回。涉及感染性织物，乙方必须先消毒后再进行洗涤。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被服破损、串色、丢失等情况，应按原价赔偿甲方，乙方需要把有破损的物品挑出来交还甲方。

8、节假日期间:乙方未接到甲方通知，应照常取送、洗涤物品。

9、乙方负责对清洗干净的织物进行打包并打捆，床单、上衣、裤子需20个/包，被套枕套10个/包。综合院区病号服洗涤后需使用一次性包装袋根据不同型号大小进行分装打包，并在包装袋上进行标明型号大小。

10、乙方需保证被服运送车辆洁污分开，避免出现交叉感染。每次出车完需对车辆进行消毒。因乙方违反《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导致甲方出现院感责任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人员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工作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出现的安全事故通知甲方。

12、下收下送人员上岗前需进行培训，使用文明用语，服务过程中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和患者发生口角。

13、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投诉问题，乙方应积极处理并解决，严禁冷处理或激化矛盾将投诉上升到“12345”层面，若因同一问题导致甲方出现3次“12345”投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应当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果产生劳动争议，有乙方负责处理，跟甲方无关。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认真执行，如发现一方违约，违约方将向未违约方缴纳当期结算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九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试用期为三个月，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洗涤服务公司满意度考核表

洗涤服务公司满意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患者使用织物洗涤质量：织物的洁净程度，是否有串色、损坏、褶皱等影响使用的现象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                                       |     |      |     |     |     |     |       |     |       |      |     |     |
| 科室    | 呼吸：                                      | 肿瘤： | 心内二： | 内一： | 内三： | 脑病： | 重症： | 骨1,2： | 外科： | 骨3,4： | 妇科：  | 儿科： | 透析： |
| 护士长评分 |                                          |     |      |     |     |     |     |       |     |       |      |     |     |
| 各科签字： |                                          |     |      |     |     |     |     |       |     |       |      |     |     |
| 平均得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                                       |     |      |     |     |     |     |       |     |       |      |     |     |
| 科室    | 精一科                                      | 精二科 | 精三科  | 精四科 | 躯体二 | 精六科 | 精七科 | 精八科   | 精十科 | 躯体三   | 精十二科 | 结合  | 躯体一 |
| 护士长评分 |                                          |     |      |     |     |     |     |       |     |       |      |     |     |
| 各科签字： |                                          |     |      |     |     |     |     |       |     |       |      |     |     |
| 平均得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医务人员使用织物洗涤质量：织物的洁净程度，是否有串色、损坏、褶皱等影响使用的现象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                                       |     |      |     |     |     |     |       |     |       |      |     |     |
| 科室    | 呼吸：                                      | 肿瘤： | 心内二： | 内一： | 内三： | 脑病： | 重症： | 骨1,2： | 外科： | 骨3,4： | 妇科：  | 儿科： | 透析： |
| 护士长评分 |                                          |     |      |     |     |     |     |       |     |       |      |     |     |
| 各科签字： |                                          |     |      |     |     |     |     |       |     |       |      |     |     |
| 平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                                                                                                    |     |     |     |     |     |     |     |       |     |      |    |     |
| 科室    | 精一科                                                                                                   | 精二科 | 精三科 | 精四科 | 躯体二 | 精六科 | 精七科 | 精八科 | 精十科   | 躯体三 | 精十二科 | 结合 | 躯体一 |
| 护士长评分 |                                                                                                       |     |     |     |     |     |     |     |       |     |      |    |     |
| 各科签字: |                                                                                                       |     |     |     |     |     |     |     |       |     |      |    |     |
| 平均得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洗涤公司服务质量: 1、布类织物烘干、打捆是否合格; 2、做好所有布类的平烫工作, 特别是条纹衣, 裤, 手术衣, 裤, 隔离衣等的平烫工作; 3、反洗率是否合格; 4、配送和收集时间是否符合医院要求。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     |     |     |     |     |     | 15    |     |      |    |     |
| 科室    | 洗衣房                                                                                                   |     |     |     |     |     |     |     | 分院洗衣房 |     |      |    |     |
| 评分    |                                                                                                       |     |     |     |     |     |     |     |       |     |      |    |     |
| 签字: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下收下送人员工作质量: 1、是否有迟到早退; 2、是否有旷工的情况; 3、下收下送人员是否可以独立完成任务。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     |     |     |     |     |     | 15    |     |      |    |     |
| 科室    | 洗衣房                                                                                                   |     |     |     |     |     |     |     | 分院洗衣房 |     |      |    |     |
| 评分    |                                                                                                       |     |     |     |     |     |     |     |       |     |      |    |     |
| 签字:   |                                                                                                       |     |     |     |     |     |     |     |       |     |      |    |     |
| 科室意见  |                                                                                                       |     |     |     |     |     |     |     |       |     |      |    |     |

实际得分:

经手人签字:

注: 1. 80 分以上为合格。

2. 70 分-79 分扣除本季度洗涤费用的 5%。

3. 60 分-69 分扣除本季度洗涤费用的 10%。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4、60 分以下扣除本季度洗涤费  
20%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

告的流程。

（八）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五）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七）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八）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九）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 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一)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 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 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六、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 9-5 技术方案

###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 日期 | 合同名称 | 项目内容 | 履约情况/评价 | 项目业主单位 | 项目单位地址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资格 |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年龄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拟派职务    |  | 资格/资质    |  |
| 工作年限    |  |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  |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